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2009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测与预报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四章　农业植物检疫

　　第五章　农药监督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农业有害生物危害，加强植物保护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植物保护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植物保护，是指对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预防、控制，农业植物检疫，农药药械的推广、使用，农药生产、经营、推广、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林业、园林植物保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植物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遵循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植物保护作为农业公益性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植物保护防灾减灾体系，健全完善植物保护机制和农业有害生物监测设施；制定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植物保护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重点支持植物保护无公害技术和高新技术应用研究；鼓励、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开展植物保护服务活动。

　　公益性植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辖区内的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工作，明确植物保护服务机构和专职植保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种植区域的实际确定区域专职植保员。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并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明确负责本村植物保护工作的植保信息员。

　　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植物保护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农业有害生物和疫情以及假冒、伪劣农业植物保护产品，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治理方案的制订和防治技术的指导；

　　（二）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发布；

　　（三）农业植物检疫；

　　（四）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的评估、检查；

　　（五）组织对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以及安全性、适用性的评价；

　　（六）农药及农药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七）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和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植物保护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植物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

　　科学技术、交通、环境保护、气象、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植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专职植保员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宣传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植物保护知识；

　　（二）调查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三）传递监测和防治信息；

　　（四）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五）协助开展农药管理工作。

　　植保信息员在专职植保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监测与预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规划，加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和信息网络建设，其站点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建设规划。

　　第九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办法，加强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工作，建立全省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系统，保证信息畅通，运转高效。

　　第十条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及周边生态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移动、损毁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生态环境。

　　因城乡建设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应当征得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在其指导下重建。迁建费用由占用或者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需要在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安装监测预报设施，或者植物保护专业人员因监测和预报，进入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不得无理阻挠；植物保护专业人员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应当按照监测操作规程和有关标准进行。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

　　省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农业有害生物中长期预报和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市、县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本辖区内的农业有害生物中短期预报和警报。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禁止伪造、篡改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气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植物保护所需的基本气象资料及农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条件预报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传播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植物保护机构发布的农业有害生物发生预报和预警信息。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有效控制本辖区内农业有害生物危害，降低成灾风险。

　　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农业生产经营者传递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预防和控制农业有害生物。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和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有效防治；发现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及当地农业生产经营者控制、扑灭灾害和疫情。

　　灾区、疫区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预防、控制、扑灭灾害和疫情的规定要求，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包装、铺垫材料实施销毁或者除害处理，采用化学防治与非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及时预防、控制、扑灭灾害和疫情。

　　第十六条　控制和扑灭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所需的资金、物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调配。紧急情况下，灾区、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抗灾物资实行紧急征用。造成被征用物资消耗或者毁坏的，由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扶持建立乡（镇）村或者区域性植保机防队、植保专业合作组织（社、户）等农业有害生物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统防统治。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优先采用生物、物理措施或者其他非化学措施预防和控制农业有害生物。

　　第十八条　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应当事先经过推广地区试验、示范，证明其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未经推广地区试验、示范的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不得推广。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

第四章　农业植物检疫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植物检验检疫手续，并报省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实施检疫；在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选育、生产、经营种子、种苗、菌种等繁殖材料以及从事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农业植物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登记。

　　经营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应当载明植物检疫证明编号，不得使用假冒或者过期的植物检疫证明编号。

第五章　农药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药安全预警机制，依法对农药经营和安全使用、合理使用进行监管和指导；定期对农药质量和标签进行抽检，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正确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家庭用防治卫生害虫和衣料害虫杀虫剂的除外。

　　经营农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少有1名具备初级以上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或者经县级以上植物保护机构考核合格的人员；

　　（二）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固定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设施、措施；

　　（三）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方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农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六条　农药销售实行可追溯制度。农药经营者销售农药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对产品来源、产品信息、购买者进行记录。出售农药应当开具销售发票。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用法、用量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加强对农药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药广告发布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广告、农药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其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

　　省内发布农药广告的，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经发布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省外已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在本省发布的，应当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布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八条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应当回收并妥善保管废弃农药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相应的废弃农药和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点；省农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农药（械）主导推广公告制度。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的抗药性、防治技术的有效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可以提出特定农业区域或者特定时段内禁用和限用的农药名录，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生态环境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的；

　　（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而经营农药的；

　　（三）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销售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未载明植物检疫证明编号或者使用假冒、过期植物检疫证明编号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植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业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及产品产生危害的病（病原物）、虫、螨、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生物。

　　（二）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农作物及产品造成重大危害和严重损失的迁飞性、暴发性虫害和流行性病害及其他生物灾害。

　　（三）植物保护机构，是指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药药械的推广、使用，以及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